

《环新英湾地区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专项规划》

主要内容（批前公示）

一、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包括陆域面积约 771.2km²，包括洋浦经济开发区以及白马井镇、峨蔓镇、木棠镇、新洲镇、中和镇、排浦镇、王五镇；海域面积约 1808.9km²，包括儋州（洋浦）全部近岸海域范围。

二、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年限为：2021 年—2035 年。其中：

近期：2021 年—2025 年

远期：2026—2035 年。

三、规划原则

- 1、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
- 2、坚持陆海统筹，聚焦重点问题。
- 3、坚持科学治理，强化系统修复。
- 4、坚持多元投入，完善建管机制。

四、规划依据

1、相关规划

《海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

《儋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

《洋浦经济开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

《海南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儋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儋州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环新英湾地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环新英湾地区空间发展规划纲要》

《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海南省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儋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儋州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儋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洋浦经济开发区“十四五”生态环保规划》

《海南儋州新英湾红树林市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21-2030年）》

《海南省儋州市海花岛周边海域生态修复规划（修编）》

2、政策文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

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45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加强红树林保护修复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号）

《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计划（2020-2025年）>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35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自然资规〔2019〕6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海南省生态环境厅、海南省林业局《关于加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的指导意见》（琼自然资修〔2021〕237号）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开展市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琼自然资函〔2020〕2809号）

五、规划目标

1、近期目标

到2025年，基本建立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格局，有序推进各类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补齐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完成新英湾禁养区内养殖塘清退和重要河流廊道综合治理。河、海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100%，近岸海域优良（一、二类）水质面积比例达到100%。

2、远期目标

到 2035 年，全面建立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格局，全面完成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在确保森林覆盖率、湿地保护率、自然岸线保有率完成省下达任务的基础上，生态系统稳定性和持续性稳步提升，典型海洋生态系统完整性和连通性明显改善。近岸海域珊瑚礁、红树林、海草床及海藻场生态系统趋于稳定，生态资源进一步恢复。

六、生态保护和修复格局

1、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严格落实自然保护地管控措施，自然保护地实行核心区和一般控制区两级管控，其中核心区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仅允许规定的有限人为活动。避免重要生态功能区占用，全面保护现存新英湾湿地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的完整性，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增强蓝碳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加强新英湾岸边带的生态保护。

2、构建生态保护修复格局

规划形成：“一心一带、两水多廊”的总体结构。

一心：新英湾以及周边湿地形成的生态绿心。

一带：近海的海域空间与海岸防护林构建形成的滨海生态保护带。

两水：北门江、春江两条重要的入海河流水系。

多廊：依托林田景观、水系干渠，串联各个生态核心的多条生态廊道，主要包含新英湾-松林岭林地廊道、笔架岭-松林岭林地廊道、新英湾-松林岭林地蓝岛、徐浦水系廊道、排浦河水系廊道、春江水

库-周爸岭林地廊道、春江水库-梅花岭林地廊道。

3、确定生态保护修复重点

新英湾湿地核心：以整合优化后的新英湾红树林省级自然保护区为核心，及周边区域。**海岸带滩涂岸线：**主要位于排浦镇、新英湾的海岸带陆域 200 米，以及峨蔓火山海岸省级地质自然公园区域的海岸陆域，涵盖周边的砂质岸线、泥质岸线、生物岸线、基岩岸线、海防林等区域。**山体绿心：**以水井岭、高山岭为主体，以蚂蝗岭、春历岭、白朗岭、德义岭、周爸岭、梅花岭等自然山体为组成，主要分布于环新英湾的南部、东部以及北部区域。**水系廊道：**主要为春江、北门江、徐浦水、排浦江、妙山河的陆域 50 米滨岸带。**重要海洋生态系统：**珊瑚礁生态系统、海草床生态系统、海藻场生态系统，以及鱼类、贝类资源和珍稀保护物种。

七、生态保护修复主要任务

1、湿地资源保护修复

加强红树林资源保护修复：加强红树林自然保护区管理；实施退塘还林还湿；加强对外来入侵种的管控；加强对上游水利工程改变红树林湿地环境的监测；管控周边社区的生活垃圾排放。**加强湿地资源保护：**维持好市级以上重要湿地的生态特征和生态服务功能；逐步建立湿地资源调查评价制度与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制度；采取措施预防和控制人为活动对湿地及其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加强对湿地自然保护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能力建设。

2、滩涂岸线保护修复

加强海岸线资源景观保护和修复：落实海岸带保护与开发管理规定，严格保护环新英湾区域的自然岸线。开展沿海防护林提质升级改造。加强岸滩冲淤动态监测，实施岸线整治修复工程。**开展重点区域滩涂岸线修复：**在北部峨蔓火山海岸区域，编制峨蔓地质自然公园总体规划，加强基岩岸线和火山岩地层剖面、熔岩流构造遗迹和古生物遗迹的保护力度；在新英湾区域，加强对生物岸线、泥质岸线的保护，修复受损岸线，修复红树林生态系统；在南部排浦区域，加强砂质岸线的保护。

3、山体绿心保护修复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与修复：强化新英湾地区林地保护，完善林地综合功能；坚持人工造林、荒山造林、陡坡地退耕还林等多举措，优化林种结构和空间布局。**实施矿山生态修复：**推动矿山“复绿”；加强土地复垦与综合利用；重塑地形地貌景观；消除地质灾害隐患。

4、水系廊道保护修复

开展河流廊道生态保护修复：编制区域河流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上游开展水源涵养生态系统保护，中游开展河道综合整治、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下游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控制入河污染物总量，改善河流水环境。**统筹流域上下游治理修复：**结合六水共治工程，整治修复河流生态，修复河口、内网生态系统；推进构建“流域—河口—海湾”协同治理体系，强化以流域为单元的综合治理，实施陆海污染一体化治理。

5、海洋生态保护修复

开展重要海洋生态系统修复：坚持以保护为主、修复为辅和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双重基本原则；开展重要海洋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恢复海洋生物多样性和生物资源。**构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支撑体系：**建立保护与管理制度机制；形成调查监测评价、修复效果评估体系与能力；提升科技支撑能力。

6、城镇陆源污染控制

开展城镇陆源污染物源头控制：生活源污染控制方面，继续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进一步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量；工业源污染控制方面，逐步严格新入驻企业准入门槛。**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洋浦片区加快推动污水管网建设；木棠片区加快实施雨污分流；王五片区加快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统筹考虑区域污水排放，规划布局排海管网。

7、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包括化肥农药减量控害、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灌溉水水质管理和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等；采用工程措施、生物措施和农业措施等方法治理土壤污染；结合区域上下游统筹考虑；开展农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提升耕地质量。

八、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

部署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包括湿地保护修复工程、岸线保护修复工程、山体保护修复工程、水系保护修复工程、海洋保护修复工

程、城镇和农业污染防治工程等七大类重点工程，共计 33 个项目。

附图

- 1、环新英湾地区规划范围图
- 2、区域自然保护地空间分布图
- 3、环新英湾地区生态保护修复格局图
- 4、环新英湾地区红树林潜在修复区域分布图
- 5、环新英湾地区滩涂岸线潜在修复区域分布图
- 6、环新英湾地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区域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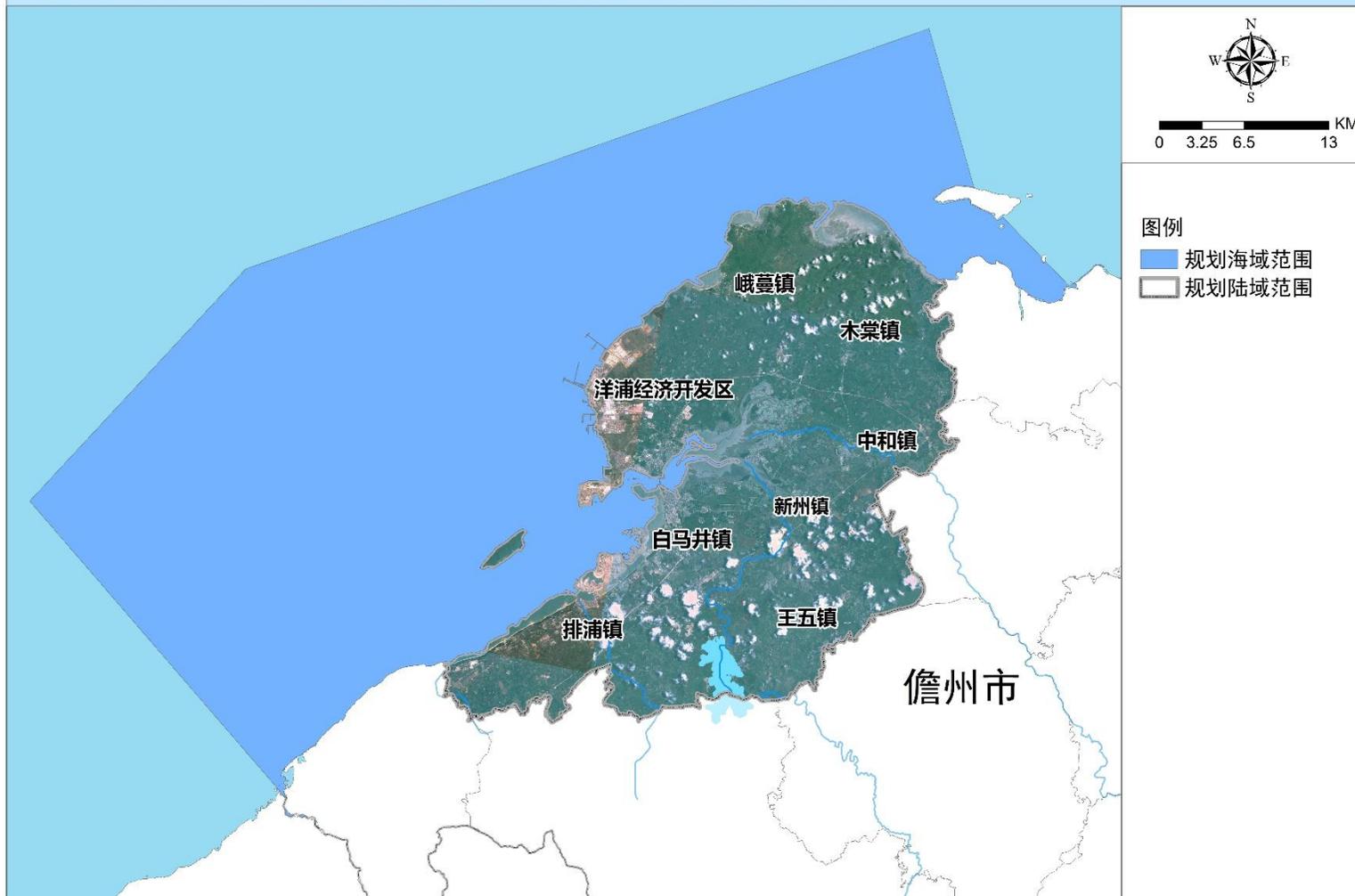


图 1 环新英湾地区规划范围图



图 2 区域自然保护地空间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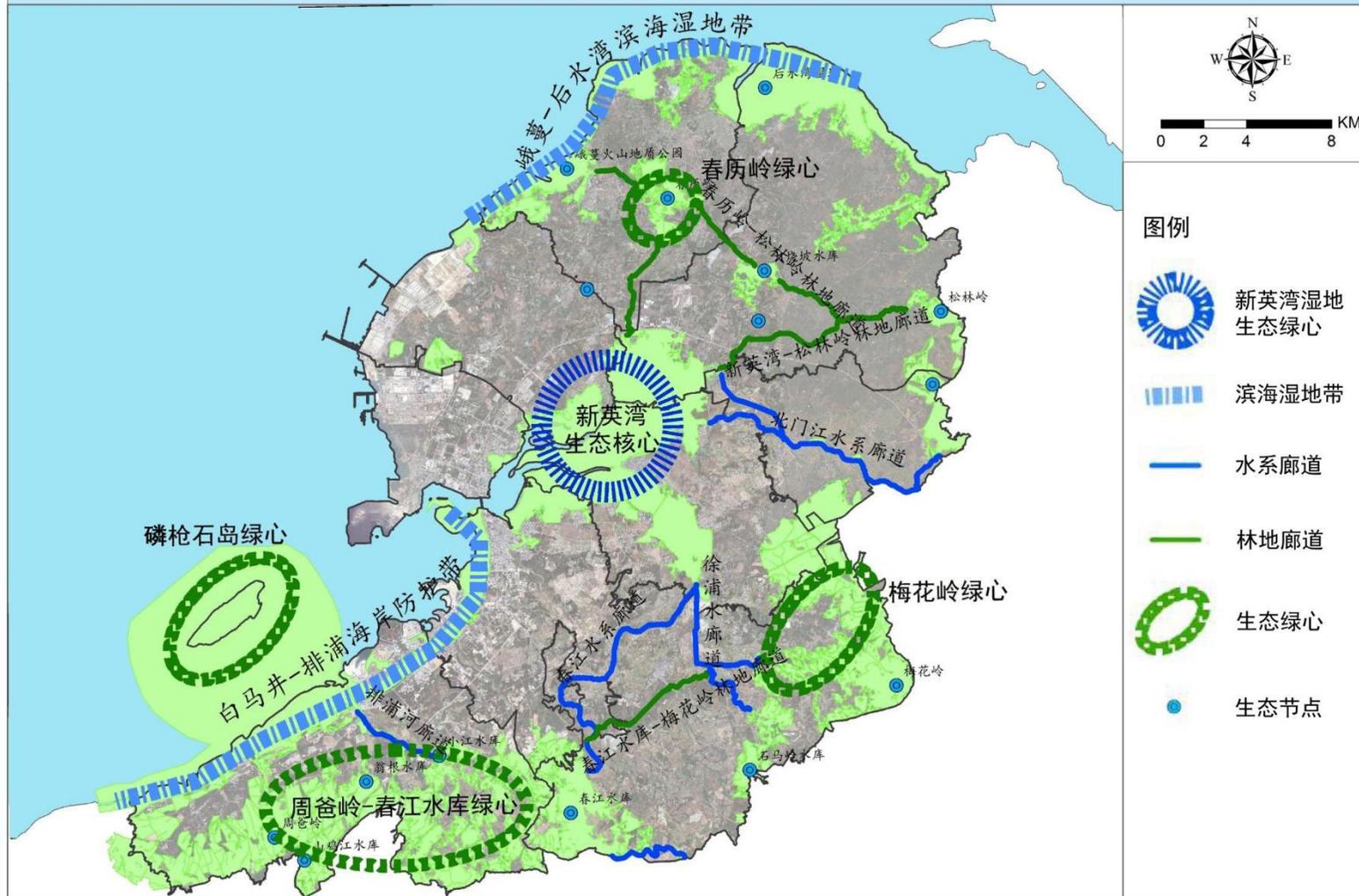


图 3 环新英湾地区生态保护修复格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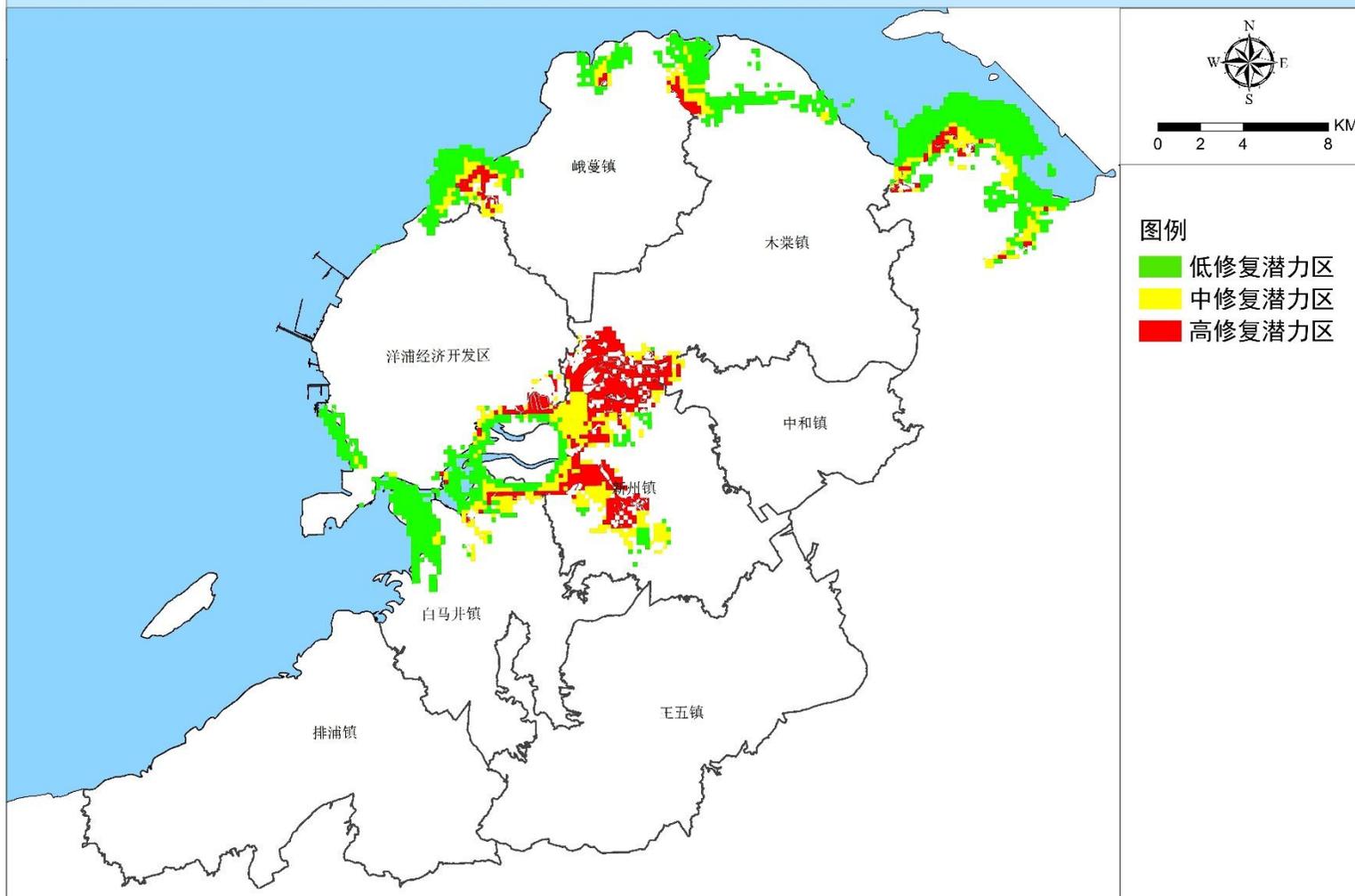


图 4 环新英湾地区红树林潜在修复区域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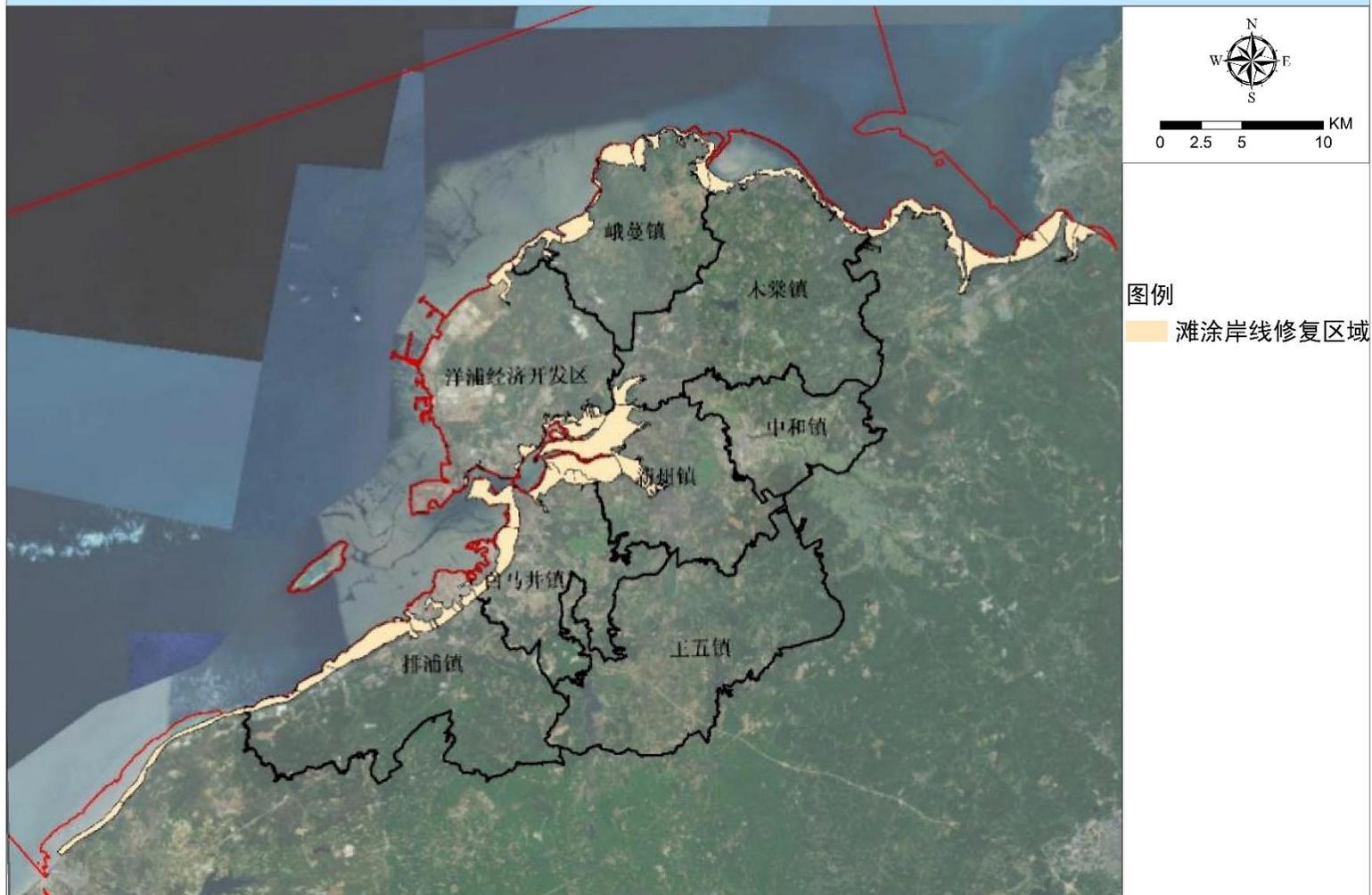


图 5 环新英湾地区滩涂岸线潜在修复区域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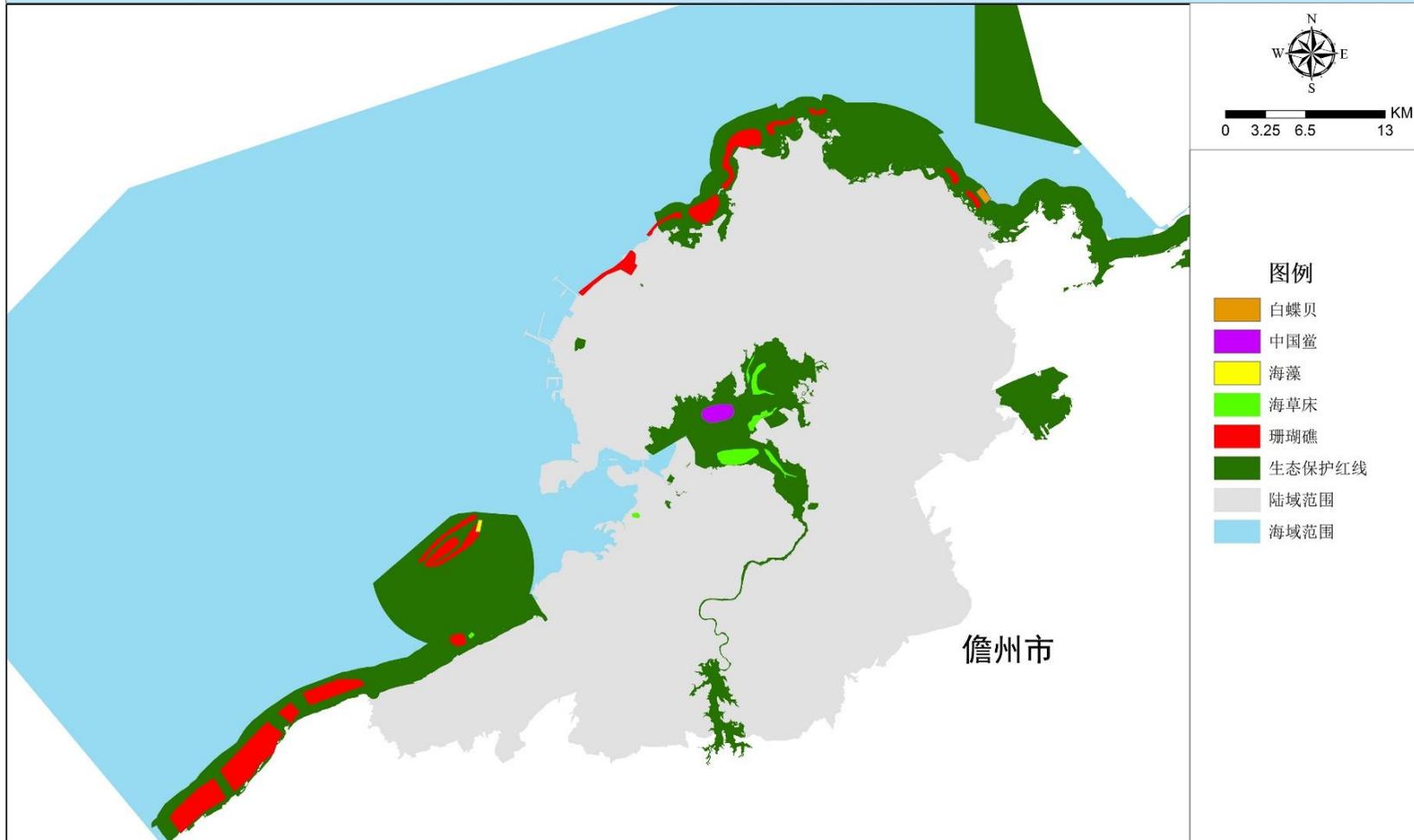


图 6 环新英湾地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区域分布图